

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第十一屆家長教師會與學生會合辦
舊書買賣活動



敬啟者：

每屆新學年，家長都會為子女購買課本而煩惱。家長教師會為減輕各家長的負擔，特於七月十二日及七月十五日與學生會合辦舊書買賣服務。有關細節，詳列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（星期四）

售賣書籍	時間	地點
中二級	9:30a. m. — 10:45a. m.	禮堂
中三級	11:15a. m. — 12:45a. m.	
中四級以上	2:00p. m. — 3:30p. m.	

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（星期日）

售賣書籍	時間	地點
中一級	12:15 noon — 1:45p. m.	禮堂

賣書：各同學/家長如有意出售舊書，只需填寫以下回條，於六月二十七日下午 3:45 至 4:30 或六月二十八日下午 12:15 至 1:00 到家教會室登記，本會將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安排地方給有關同學出售書籍，各同學須根據書的新舊程度自行定價及將價錢標明於書上。（通常舊書定價約為新書定價的 4 折或以下）

- * 同學出售書籍前，請先考慮該批書籍是否有用。如有疑問，請向有關科目老師查詢。
- * 有意放賣舊書的中六同學，請於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期間將以下回條交回家教會門外的收集箱，逾期遞交將不獲辦理。

買書：各同學/家長只需於七月十二日或七月十五日到指定地點選購。

- * 同學/家長於購買書籍前，請先檢查該書是否書單上所列的書籍，其版本是否正確及附件是否齊全，以免購買不合適的書本。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
第十一屆家長教師會主席
梁鄭麗清女士 謹啟
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

註：本會僅提供有關服務，一切爭議與本會無關。

----- ✂ ----- 回 條 ----- ✂ -----

敬覆者：

本人參與賣書活動，放賣 F.1 F.2 F.3 F.4 F.5 F.6 書籍，並願意遵守一切有關守則。

此覆

保良局百周年李兆忠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
學生姓名： _____ 家長簽署： _____
學生班別： _____ () 聯絡電話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 (只供中六學生填寫)

2012 年 月 日